

中国金融市场化 改革中民间借贷 规范化研究

——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

仇晓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市场化 改革中民间借贷 规范化研究

——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

仇晓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市场化改革中民间借贷规范化研究: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仇晓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203 - 0031 - 5

I. ①中… II. ①仇… III. ①民间借贷—规范化—研究—中国
IV. ①F832. 479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284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闫纪琳钺
责任校对 高建春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73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中民间借贷规范化研究：
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的成果（项目编号：12YJC820014）

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地方法治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节 信用：民间借贷法制化语境下的诠释	(1)
一 民间借贷信用危局	(2)
二 民间借贷信用的法律解读	(5)
三 传统信用体系与现代信用体系的联结	(8)
四 金融体制变革中民间借贷信用体系法律建设的 初步构想	(10)
第二节 研究综述、目标和方法	(14)
一 研究问题与意义	(14)
二 研究现状	(15)
三 研究架构和内容	(16)
第一章 民间借贷的界定与风险成因	(20)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法律界定	(20)
一 民间借贷与正规金融	(20)
二 民间借贷与非正规金融	(23)
三 民间借贷与金融体制改革	(24)
第二节 民间借贷风险类别和生成	(25)
一 民间借贷风险的类别	(26)
二 民间借贷风险的成因	(28)

第二章 金融变革和民间借贷治理规则生成的理论基础	(31)
第一节 民间借贷规则与契约理论	(31)
一 民间借贷规则的历史溯源	(32)
二 规则、制度、秩序的异同	(34)
三 规则群中元规则及其功能	(36)
四 民间借贷元规则	(37)
五 民间借贷元规则的体系和金融信用	(37)
六 非正规金融机构中的契约理论	(38)
七 非正规金融契约履行中传统自我风险防控的对策	(48)
第二节 民间借贷法律规范与激励理论	(58)
一 理论缘起：金融业垄断面临的挑战	(59)
二 理论需求：民间借贷市场开放的需要	(62)
三 民间借贷法律规范激励功能理论剖析	(64)
四 实践：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模式中的民间 借贷立法探讨	(73)
第三章 金融创新和民间借贷市场外部治理机制缺失及对策	(81)
第一节 外部问题一：大数据格局下互联网金融借贷 风险监管	(81)
一 互联网金融借贷中网络民意监管与规范	(81)
二 大数据格局下新型网络小额信贷的监管	(91)
第二节 外部问题二：借贷市场中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01)
一 民间借贷市场金融消费者法律服务机制的反思与 路径选择	(101)
二 民间借贷市场中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11)
第四章 金融创新和民间借贷市场内部中介机构问题及对策	(121)
第一节 民间借贷中介机构的问题	(121)
一 民间借贷中介机构潜在的风险	(121)

二 民间借贷中介机构的商业伦理问题	(123)
三 民间借贷中介机构的契约性责任规制	(134)
第二节 民间借贷中介机构相关制度完善	(145)
一 民间借贷“看门人”机制风险与防控	(145)
二 民间借贷中介机构的风险与法律规制	(156)
三 借贷市场乱局中企业联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170)
第五章 金融风险 and 民间借贷市场风险防控措施	(181)
第一节 系统性金融风险监管	(181)
一 系统性金融风险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监管	(181)
二 民间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的监管框架	(193)
第二节 民间借贷中权益人利益风险与监管	(197)
一 民间借贷中权益人分类及域外经验	(197)
二 权益人利益风险与监管：以高利贷为例	(204)
第三节 民间借贷资本流动风险与监管	(216)
一 民间资本在并购领域中的法律监管	(216)
二 民间借贷机构退出机制中的法律监管	(224)
第四节 借贷高需求现象的反思：农村金融现实困境	(236)
一 我国农村融资困境及对策	(236)
二 微型金融服务“三农”的作用和模式	(242)
第六章 民间借贷法律监管制度框架设计	(249)
第一节 民间借贷立法变革	(249)
一 民间借贷经济	(249)
二 民间借贷金融机构	(253)
三 民间借贷金融行业立法	(256)
第二节 民间借贷行业监管的框架设计与机制建设	(258)
一 民间借贷机构形式与业务模式的法定化	(258)
二 借贷业务与人员的规范化监管	(260)

三 借贷机构运作的规范化	(261)
--------------------	-------

四 隐性风险的法律防控	(262)
-------------------	-------

第七章 结论	(265)
--------------	-------

参考文献	(268)
------------	-------

前 言

信用是民间借贷市场法制化的根基。金融信用，是提供贷款和产生债务的基础。在许多场合，金融信用也可以指借债方偿还债务的信誉和能力。^① 民间借贷信用绝非从狭义角度来审视，更应是一个广义的研究问题。正如公司信用是一种综合性的现象，是一种“信用束”、“规则群”，民间借贷信用绝非仅仅指金融借贷机构的资本或金融资产，其内涵是借贷市场内部的金融机构、高管的信用，更包含着借贷市场外部网络借贷信用、借贷权益者信用等。^② 唯有从广义的视角来考察，才能真实的建设借贷市场信用体系，真正地完善民间借贷市场法制化建设。

第一节 信用：民间借贷法制化语境下的诠释

民间借贷法制化一定程度上就是民间借贷信用的重塑。民间借贷信用，包含内涵的信用及外延的信用，内涵信用是指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和权益、高管人员及职工所附有的信用要素；外延信用是指金融机构所处的民间借贷市场中的金融交易环境、金融法治环境、金融政策环境以及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成熟度。内涵信用和外延信用共同构成了民间借贷信用体系。就民间借贷内涵信用而言，金融资产的质量是否优良、金融权益分配是否合理、高管人员专业能力是否过硬、职工素质是否符合

① “信用贵如金”，信用意指一个人能够先取得金钱或是商品，日后再行付款的限度。维基百科。

② 参见王坤《公司信用重释》，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3期。

合要求等均十分重要,直接影响着金融机构个体信用质量。而民间借贷外延信用,则更为关注的是民间借贷的整体性信用,金融交易法律规则的健全和明晰、金融政策的开放和包容、实体经济发展中结构的优化以及虚拟经济发展的适度都决定着民间借贷的整体诚信环境。基于立法机关对于民间借贷开放深度和广度界定的迟疑,当下民间借贷信用问题已经显现得极为严重,直接影响民间借贷法制化的建设。无论是温州、鄂尔多斯民间借贷风险、高利贷问题、实体经济转型困境,还是“官银入股民间借贷”、虚拟经济滞后、金融机构中职工素质的低下都已经成为削弱民间借贷信用的因素。除此之外,政府出台的金融政策或立法均带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这就在民间借贷信用环境差和政府顾虑开放民间借贷之间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因此,我们应积极明晰民间借贷信用要素,重构民间借贷信用体系,进而强化民间借贷市场法制化建设。

一 民间借贷信用危局

民间借贷市场正面临着对既有信用机制的检讨和未来信用体系的重构问题。民间借贷金融风险的表象性原因是金融政策的僵化和法律规则存在漏洞和缺失,造成了民间借贷非规范化发展,引发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法律问题乃至社会和市场问题。^①若追根溯源,民间借贷产生的诸多风险源均有一个共同性的深层次诱因,即民间借贷信用的困局问题。在金融体制深化改革中,民间借贷信用处于被忽视的位置,无论是政府、社会和市场均将关注点集中在对正规金融信用体系的建设 and 维系上,而民间借贷信用问题及其重要性直到温州、鄂尔多斯等地的借贷风险爆发之际才被政府和理论界认知。^②民间借贷信用危局大致包括了金融信用问题、法律规范信用问题、传统信用与现代信用连接问题。

^① See Steven H. Zhu and Michael Pykhtin: A Guide to Model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GARP Risk Review, July/August 2007.

^② 2012年上半年,浙江全省法院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58037件,涉案标的额283.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6.98%和129.61%。温州、舟山以及湖州地区上升最为明显,增幅分别达96.42%、87.37%和57.61%。除金华地区略降外,其余地区民间借贷案件同比均呈上升态势。参见《浙江民间借贷案件达五年来最高》,载《新京报》2012年7月11日。

（一）金融信用困局

民间借贷信用正在经历金融体制变革中信用体系重构的阵痛。传统金融体制僵化，排斥对民间借贷即非正规金融的吸纳。在金融市场中，正规金融机构开展的业务供给了市场中绝大部分的消费者，与此同时，金融消费者也一如既往地给予信用评价完全地给予了正规金融机构。年度金融机构评选、金融界风云人物、各类金融政策的出台、消费者对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关注、政策和法律对金融风险的控制、高校学生对金融企业的选择乃至于公众对金融机构的认知，无不以围绕正规金融机构展开。相比较下，非正规金融机构从来都承载着无实力、不可持续、投机获利、严格管控、不可相信、缺失信用的境地，这种困局的深层次根源在于传统金融体制的僵化和体制变革中的“阵痛”。

金融信用是通过其内部即金融活动者信诺守信、按约履行的行为形成的，是其外部政策、法律正面积支持而给予的，是社会、市场中的投资者和普通公众据前两个因素而认可的。在承认“天生差异”的前提下，民间借贷和正规金融在信用体系建设的本质上并无根本区别。正规金融体制的信用环境极大程度上是由国家、政府和法律强制性的给予，有力地塑造了正规金融机构的信用形象和环境，而民间借贷缺失这种“关心和支持”，尚未形成信用环境。更进一步，我们不能期望政策和法律对民间借贷信用“一步到位”的设计，毕竟，金融体制深化改革应循序渐进展开；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为公众了解和接受民间借贷的信用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二）法律规范困局

民间借贷信用的重塑正面临着法律缺失的困局。我们看到，从《放贷人条例》、《网络民意调查办法》到《民间借贷立法》都是随着民间借贷信用危机而出现的立法诉求，不仅反映了政府和公众的要求，而且折射了民间借贷市场自身对于法律支持的需求。从本次温州、鄂尔多斯等地的民间借贷风险来看，公众对于民间借贷缺乏信心是造成金融风险连锁反应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民间信用的缺失是核心要素。曾经被公众赋予信用的民间借贷在遭遇“高利贷、官银入股、恶意追债”等问题时已经无信用可言，厚德尚品的商人不乏存在，但毕竟是极为少数的代表，

“跑路潮”下，温州长期以来较为稳固的草根式金融信用体系被打破。“在以前，两个熟人之间借钱，只需打个借条便可，现在温州人之间彼此不再那么相互信任了，借钱必须抵押或担保，或者干脆不借。”^①

在不考虑“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等外力因素的影响下，法律规范的完善是民间借贷信用所面对的重大问题。^②《放贷人条例》、《个人破产法》迟迟未出台，背后隐含着中国本土文化、道德、习惯等诸多非法律因素，这些非法律因素对法律规范的负面影响在此问题上凸显出来。更进一步，这种困局的表象是法律的缺失，而深层的原因则是政策的不稳定。法律是政策的延伸，当下在政策对民间借贷给予支持的情况下，法律应有所为，在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从维系民间借贷交易效率、交易安全的因素考虑，积极完备相关法律。

（三）传统信用体系的崩溃

国有金融机构的转型、政府信用的厘定、道德风险的扩大、金融产品的创新、金融交易范围的扩大等因素直接导致了传统民间借贷信用体系的崩溃。传统信用体系的崩溃主要有两个诱因：一是直接来自金融交易范围扩大和金融产品创新所引发的传统信用机制不足，以致难以维系当下的金融交易安全，曾经基于“血缘性、地域性、业缘性”形成的信用在现代化金融交易中失去了原有的信用基础，金融交易不再局限于特定领域，全球范围内金融交易规则和金融产品冲击了民间借贷赖以存在的“狭隘性信用”；其二是间接地来自正规金融信用冲击，间接降低公众对民间借贷信用的信赖度，随着国有金融机构更加市场化、政府在中逐步退出以及正规金融机构中高管层不断出现道德风险，公众对于正规金融呈现的信用样态愈加不信任，在“正规机构信用度低，非正规机

^① 在民间借贷风险爆发之际，极端性的非理性解决方式，如“老板跳楼、主动自首”等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是维系自身信用的一种表现。海鹤药业董事长叶可为因向民间融资13亿元，其主动向政府寻求重组，目前公司已进入资产清查核算阶段。参见《温州：民间信用的救赎》，载《财经国家周刊》2012年1月22日。

^② 温州民间借贷体系的问题，除了整个金融体制原因外，最主要的原因是温州的实体经济出现了问题，包括产业空心化、产业升级落后以及企业家过度涉足资本市场。不少企业成为民间借贷链条的融资平台，实业发展空有其表。参见《温州民间信用体系困境：老板跑路现象仍有发生》，中国证券网，2012年1月26日。

构信用度更低”的惯性思维下，公众对民间借贷信用的依赖度呈下降趋势。这两个诱因导致了民间借贷传统信用体系的崩溃。

（四）新信用机制建设的困局

民间信用体系的建设已经开始，但仍存在着诸多变数和困难。民间借贷信用体系的全面建设涉及各个问题，其中如下三个层面的建设极为重要：其一，是金融体制的转型，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将为民间信用体系提供一个政策上的支持和鼓励；其二，是民间借贷法律体系的建设，从《民间借贷立法》到《个人破产法》的设计和退出涉及能否为民间借贷的规范化发展提供多维的立法支撑；其三，是实体经济的转型发展，这是避免出现民间借贷风险的主要诱因之一，再开放的政策和完善的立法也无法阻止资金追求利润的不竭动力，只有经济发展模式转型，调控产业空心化等实体经济发展问题，才能避免市场中资金因逐利而从“低下金融渠道”获利。可见，政策、法律、经济发展三个层面协同建设是重塑民间借贷的重要保障。

二 民间借贷信用的法律解读

民间借贷信用的重塑，法律规制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从宏观层面来看，多部关于民间借贷的立法需要研讨和制定；从微观层面来看，民间借贷机构的准入规则、治理规则、退出规则均需要详细的明晰。^① 我们认为，对于民间借贷信用的法律制度建设，至少应关注两类主体，其一是民间借贷机构的法律规范，其二是金融中介组织的法律规范。当然，此两者内部均包括各类形态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中介组织，并且治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存在差异。“阳光化和规范化”后的民间借贷不应也不会再以传统维系信用的办法来支撑自己的信用体系，新信用体系的建设必须以法律规范为根基。择其要者，民间借贷信用法律的制度性构建应从以下方面来完善。^②

① 参见胡舒立《民间借贷、政府信用和道德风险》，载《财经》2002年第23期。

② 参见曹远征《讲信用是民间借贷打不烂的原因，地下不阳光化》，凤凰网，2012年2月28日。

（一）民间借贷信用法律环境

信用体系的建设从长远来看并非来自政府的给予和政策的支持，而是源于自发式为主的经年的法律规范累积。民间借贷信用环境可以在政策支持下获得公众短期的认可，但真正的信用体系需要依赖法律制度的支撑和规范，经过经年的累积，培育日渐成熟的信用环境。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后，民间借贷机构应是开放的金融市场，在完善法律规范制度的前提下，多元化的民间借贷机构和正规金融机构在共同的平台中竞争和发展，形成良性的业务战略和规划，由此公众才能享受真正有价值的金融信用。

（二）金融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渠道

民间借贷机构准入和退出渠道对于强化金融机构的信用极为重要。金融机构在市场中的业务活动直接影响着金融消费者权益，对于金融机构资信的考核与处于风险边缘金融机构的衍生风险性控制主要在于准入和退出门槛的设计。从民间借贷机构的准入资金要求、业务展开范围、金融产品销售渠道、业务推广手段、发起资金来源审核方面来对进入金融市场的民间借贷机构进行严格的审核，这种审核应是一种明晰而非模糊的资格审核，为避免出现人为的“准入寻租现象”，降低进入金融市场的成本，法律应对以上审核标准给予明晰的规定。在退出渠道方面，相比于正规金融机构，更需要在法律上为民间借贷机构开辟多种退出的渠道，以确保民间资本“可进可退”，而非“有来无回”。缺失资本退出渠道的民间资本必然会精巧地设计出“草根式的退出渠道”，这样将引发不必要的金融风险。

（三）金融机构破产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民间借贷信用风险最为敏感的发生点在于金融机构破产之际，债权人利益受损，继而引发连锁性衍生风险传递，最终致使金融信用体系毁损。在民间借贷业务中，债权人的地位相对较为强势，但基于偿债能力的不可确定性和市场经济波动的不可预测性，债权人仍然面临着偿债风险，此时控制好债权人风险是切断金融风险传递的关键环节。当借贷关系中存在多方担保情况时，风险传递样态则相对更为复杂。债权人若急于收回借款而强制性地催缴多家担保企业，便极有可能因此而引发担保

企业的偿债风险；但若债权人不及时清债又存在债权无法清偿的风险，如何平衡两者之间的风险仍存在规则设计空间。^① 在民间借贷机构破产阶段，应将金融秩序的安全置于法律规则设计的首要位置，其次是各利益主体权益的保护，毕竟，金融借贷风险往往发生在这个“多事”的环节。

（四）中介机构的规范化发展

金融市场中的中介组织的规范是保障民间借贷信用建设的重要手段。在金融业务开展中，各类金融交易和金融产品的销售，都间接地伴随着中介组织的倾力“审核”。在审慎面对当下市场中“看门人机制”失灵的困境，必须提前规范化金融中介机构，以此提升民间借贷机构开展业务和金融产品的质量，增进民间借贷的信用度。中介机构就是为民间借贷征信的专业性服务机构，对此，从中介机构的治理规则、高管标准要求、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市场中竞争规范等环节均应由法律给予明晰的规范，在良性竞争的环境中培育出高质量的金融中介机构，才能间接地滋养高信用的民间借贷体系。从金融市场的发展来看，中介组织必将在这个过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并发挥巨大的作用。

（五）金融市场经理人的监管

民间借贷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对掌控金融企业或中介组织的经理层给予必要的规制。公司和各类金融机构发展的历程证明，经理层的规范直接影响着企业在市场中运营的效率，并直接对企业所服务的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尤其在民间借贷机构中，在尚未建立起民间借贷机构市场化的经理人的情况下，应重视对高管层的法律制度性规范，无论是公司高管的注意义务或忠实义务，在民间借贷机构中应有其崭新的含义和具体的规定。我们认为，与普通公司相比，民间借贷机构的高管层应承担相对多的注意义务，同时，其忠实义务的对象范围应有所扩大，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和公众的公共利益是否应考虑进来值得注意。究其原因，金融机构对市场和社会的辐射效应和影响要比普通公司广泛，这种影响决定了金融机构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相应地，引导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的高管必然需要承担更多义务。这种义务的承担，

^① 担保企业为被担保企业偿债，容易引发自身债务风险，由此发生债务危机。

并非是过多或法律之外的,而是在政策和法律框架之内,毕竟,法律需回应公众对公共利益保护的诉求。

三 传统信用体系与现代信用体系的联结

民间借贷在当下的政策和法律变革下,对既有的金融信用体系赋予新的蕴意,从内涵式的信用考察到外延式的信用评估,均可以寻找到现代化法律式的信用体系制度框架,也可以架构起传统信用和现代信用之间的联结。^①传统信用体系的缺陷在当下金融市场化改革和信息现代化的影响下呈现出扩大趋势。冲破“地缘、血缘、业缘”的金融交易,使得交易者之间的信用一再突破所应有的底线,甚至信用基础已完全丧失。而现代化信用体系建设是由相对恒定的法律制度来维系,使得信用体系可以持久地存在,这也是现代化信用区别于传统信用体系的重要标志。传统信用体系的模式在特定地域内仍然发挥着其固有的优势,而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又难以完全地回应实践中所有的特色文化和习俗,只有两者有所选择地结合,才能以法律制度维持并继续发挥传统信用机制的效力,并扩散式地发挥现代化法律制度创造信用体系的作用。这种联结是为了适应民间借贷独有的特点,在未来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两者的共通性优势机制,将会开启民间借贷信用体系建设的新局面。

(一) 传统信用体系的瓦解

现代化信息手段加速了传统民间借贷信用体系的崩溃,以网络金融借贷为代表的信息流动打破了“草根式”的信用基础。^②2012年初以来,民间借贷风险的衍生影响持续扩大。以温州地区为例,年初以来当地的商业银行的坏账率持续上升。据温州市银监分局统计,截至2012年6月

^① Michael B. Gordy: A Comparative Anatomy of Credit Risk Model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24, No. 1/2, 2000,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S Paper No. 98-47.

^② 以网络为平台的P2P贷款模式首创于英国,核心是利用互联网的技术便利和成本优势,实现金融脱媒。这种在网络上点对点提供贷款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近年来也在中国悄然兴起。2009年以来的两年间,国内树以此类旗号、提供贷款服务的网络平台已从寥寥数家增至上百家,但确切数目无人知晓。参见《传统民间借贷模式野蛮扩张 隐含着巨大风险》,新华网,2011年9月26日。

末，温州市银行业本外币不良贷款月高达 18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4.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2.69%，比年初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不良率创造了近十年来的新高。更进一步，截至 2012 年 4 月末，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温州分行不良贷款率从年初平均 0.74% 飙升至 2.03%，这一数字的不断扩大，印证了由民间借贷引发的金融风险并未消失，而是呈现出扩大化趋势，这种毁损金融信用的风险，已经传递到国有银行体系中。^① 传统民间借贷信用在风险传递中的作用荡然无存，更对正规金融体系产生了强烈冲击，这表明了民间借贷与银行系统的相互依赖关系，更印证了传统民间借贷信用的“脆弱”。

（二）现代信用的新特点

民间借贷的现代化信用强调尊重传统“地缘、血缘、业缘”所形成的既有的信用基础和交易习俗，建立完善的民间借贷法律制度以“恒定和保障”当事人权益，继而建设金融信用环境。究其本质，以法律制度代替中国社会中的“人情、习惯、面子”等潜规则，实质上是人们对民间借贷信用所依赖的保护机制的更替，以法律制度代替潜规则。其特点有两方面，一为法律制度的明晰化。相比于传统金融潜规则信用而言，法律制度对于民间借贷活动均最大限度地给予明晰的法律规定，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给予清晰的界定和安排，这有别于潜规则中模糊性的信用安排。二为法律制度的确定性。法律规则具有模糊性，但相比于潜规则信用而言，法律更具有确定性，民间信用中模糊性是金融风险爆发的诱因，相比而言，法律规则能够给予金融市场、金融活动和可能产生的风险一个清晰的预判。

（三）传统信用体系缺失和现代信用体系不足

民间信用的传统体系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生存的土壤，固有的优势也不能为现代法律制度所替代，现代信用体系的建设以法律制度为基础，同样有传统民间借贷信用机制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和替代的可能，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平衡两者的关系。中国“乡土社会”风俗习惯下的传统民间借贷信用虽然面临信用体系缺失，但绝不会在现代化法律制度的影响

^① 参见《银行不良率飙升 温州信用危局蔓延》，载《21 世纪经济报道》2012 年 7 月 14 日。